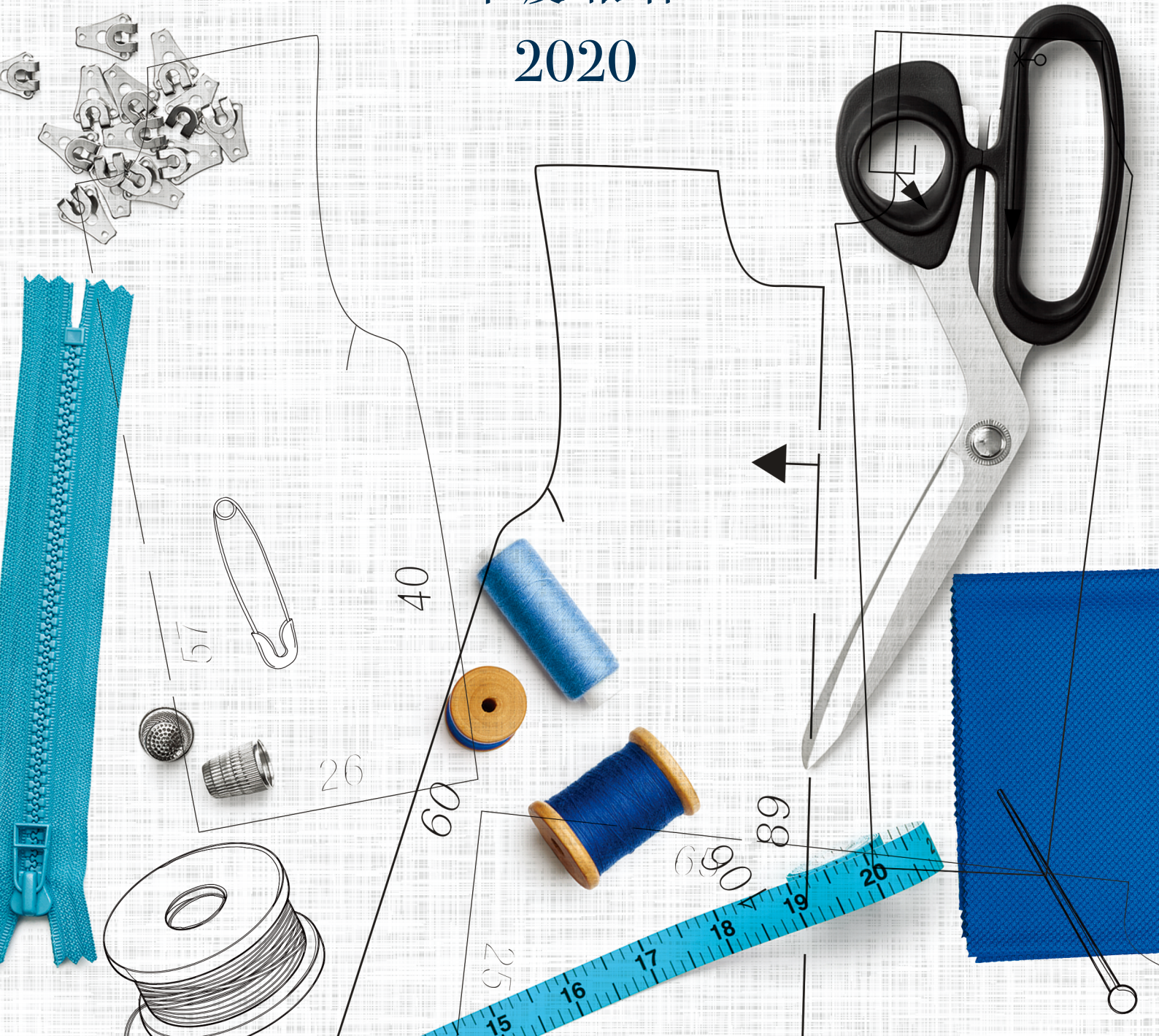




STERLING GROUP
—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年度報告 20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公司秘書

陳月貴小姐

審核委員會

陳記煊先生(主席)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蔡少偉先生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少偉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法定代表

鍾國偉先生
蕭翊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01825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90,873	641,733
毛利	111,372	92,899
毛利率	18.8%	14.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471)	(22,122)
本年度虧損	(58,638)	(22,6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33)	(3.29)
負毛利率淨額	(9.9%)	(3.5%)
總資產回報	(15.7%)	(5.9%)
平均總權益回報	(68.1%)	(24.6%)
利息覆蓋率	(5.0倍)	(1.8倍)
EBITDA*	(30,450)	(1,942)
EBITDA(扣除上市開支後)	不適用	6,995
EBITDA(加回非經常性重大虧損**)	26,809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2,730	385,633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56,692	115,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36	75,687
流動比率	0.79倍	1.07倍
速動比率	0.68倍	0.93倍
資產負債比率	408.2%	164.8%
負債股權比率	323.9%	99.3%

* EBITDA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 非經常性重大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3,067)
無形資產減值	(2,387)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1,805)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隨著本集團於年初開始由斯里蘭卡工廠向一間美國航空公司交付飛行人員制服的大型計劃，二零一九／二零年起步朝著轉好方向發展。年內，中國番禺工廠的縮減計劃持續有進展，員工人數逐漸減少約三分之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約390名員工。本公司番禺工廠的精簡產能現保留僅作處理需要高級的手工技術的高價位服裝或其他可負擔較高服裝加工(裁剪縫紉)價錢。同時，斯里蘭卡工廠擴展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如期完成。然而，我們決定採取較審慎態度，向客戶徵求較多量身剪服裝的承諾訂單後方決定動工。

斯里蘭卡工廠擴展計劃雖暫停，適逢其時，原已被中美貿易戰籠罩的世界經濟再受到COVID-19摧殘。首先是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的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面料工廠及配飾工廠未能恢復運作，使供應鏈中斷。流行病於三月開始在美國、英國及歐洲惡化，多個國家及省份封鎖商店、勸喻居民留家抗疫。西方國家的此波需求衝擊較一個月或更早前中國工廠停工的影響更為嚴重，其影響全亞洲供應鏈，多間歷史悠久的製衣廠被迫關閉或讓員工留職停薪(惟無確定復職日期)。本集團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出貨亦受斯里蘭卡及菲律賓的工廠封鎖影響。各大型服裝品牌及零售商亦取消及延遲訂單，或提供成品折扣。在消費者居留家中及商場維持關閉下，服裝零售商尤其受到重大打擊，導致一連串的破產，亦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其於五月四日申請破產保護令，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約40,200,000港元。

該事項貌似以預先商議為主的第十一章申請，此公司約1,65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獲轉換為股權，由新股東提供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約400,000,000美元。確定重組計劃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九月(距申請日期約四個月)待法院批准。由於此客戶主要來自先前沉重債務的信貸風險藉此第十一章重組一筆勾銷，本集團預期會繼續與此客戶做生意。

儘管近期COVID-19個案急升，美國及大部分西方國家正逐漸解除封鎖及放寬社交距離規定。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大幅經濟萎縮有望減退，世界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復甦在望。(世界銀行六月份報告的一個預測情況將二零二一年國民生產總值定於4.2%)。同時，本公司留意到新客戶一度暫停或延遲的產品開發已恢復進行，在告別急劇收縮的二零二零年秋季假期訂單後，迎來較為正常(惟仍然十分保守)的二零二一年春季採購計劃。本公司在預計二零二零／二一年未來一年銷售下跌時作出迅速反應，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對香港辦公室全員進行30%減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大部分採購職能已開始遷至番禺設施，使每月薪酬開支減少約1,000,000港元。部分餘下員工的薪金回復先前水平，而較高級經理的薪金則維持於降低水平。同時，斯里蘭卡工廠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實施縮減組織人力，減少約300名員工。就可預見未來而言，任何季節性產能需求增加將以臨時合約員工應付。



主席報告

如不計及主要客戶第十一章申請的嚴重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九／二零年錄得更強營運表現，本年度EBITDA約為26,8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重大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同樣，因流行病影響，於二零一九／二零年開發的新客戶所貢獻銷售亦有所延遲。我們將繼續集中建立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開拓多元的收入來源，同時尋求降低成本的機會。儘管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已作出相應部署，堅信守得雲開見月明。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員工於此艱難時期的不懈努力、個人犧牲及全心投入致以謝意。在當前經濟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為我們助畫方略、指點迷津，更願意減薪與我們同舟共濟。一如既往，我們十分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在我們過去兩年應付挑戰時提供信任及支持。

主席
蔡少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總部設於美國及如英國等若干歐洲國家、於世界各地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本集團更是與最大客戶(總部設於美國的一項國際服裝品牌)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建立悠長關係。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一項美國名貴時裝品牌、一間英國網絡零售商、一項英國著名奢華品牌及一間向美國航空公司供應飛行人員制服的美國零售商職業服裝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訂立直接供貨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該公司專利品牌旗下服裝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為期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及二個位於斯里蘭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絕對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向前邁進帶來重大益處。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733,000港元減少約7.9%至約590,873,000港元。對本集團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受到二零一九年中國與美國之間持久貿易戰以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COVID-19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分包商主要地點斯里蘭卡及菲律賓實施封鎖，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訂單生產及交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本年度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14.5%增至18.8%，乃由於較低外判成本、較多量身剪裁服裝的較高毛利率以及完成航空公司制服計劃。本年度虧損約達58,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2,67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

COVID-19疫情嚴重危害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導致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此客戶於過去數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至70%。於呈請日期，此客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額約達15,000,000美元或1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COVID-19疫情已導致廣泛美國商店受封鎖，多個州份實施居家令，大幅減弱消費者消費意欲，對美國市場（包括本集團客戶）的多個零售商造成或潛在造成損害。由於美國經歷此嚴峻經濟萎縮，對本集團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包括有關第十一章保護令的影響。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67,000港元。整體較嚴峻經濟環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無形資產J Peterman商標減值及向JP Outfitters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分別約2,387,000港元及1,805,000港元。有關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估值報告釐定。如不計及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等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79,000港元及EBITDA*約26,809,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2,670,000港元及EBITDA*（加回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6,995,000港元。倘並無爆發COVID-19疫情，則本集團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取得重大改善。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各類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外套，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量為約2,750,600件成衣（二零一九年：約3,830,000件）。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下裝銷售量減少。下裝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7,000件減少約40.3%至本年度的約1,372,000件，反映產品組合重大變動，因我們於斯里蘭卡的自設製造產能其中大部分專注於航空公司制服計劃，相較上年度則為較大產量及定價較低的棉織短褲及長褲計劃。本年度所有服裝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為每件約214.5港元，相較上年度167.6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309.3港元、144.8港元、218.4港元及259.5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334.3港元、108.4港元、180.3港元及191.4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7.6%至約37,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48,000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銷售營業額減少一致。

* EBITDA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乃有所局限，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0,28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257,000港元增加約8,023,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來自人事及其他支出成本，此乃由於本年度我們產品（如航空公司制服計劃）較大比例因縫製、度身及質素等方面要求較高導致本集團相較外判增加內部生產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84,000港元增加約24.1%至本年度的約9,905,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本集團的借款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本年度享有約833,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548,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687,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較嚴峻的信貸情況導致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延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增加約40,996,000港元（約21.5%）至約23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0,44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動用1,400,000美元貸款收購知識產權、向JP Outfitters發行5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及本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14,162,000港元。

前景

未來一年很可能會充滿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初首先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仍未顯示受控跡象，近期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國）的新個案激增，而大部分的亞洲國家服裝出口乃由美國的消費需求推動。受到各地實施的社交距離、店舖封鎖及居家令，此次流行病已導致廣泛經濟（尤其是零售業）出現困境。本集團自身面臨困難，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在美國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惟普遍預期該客戶將按計劃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脫離此次以預先商議為主的第十一章重組。該重組的主要影響是將所有銀行債務轉換為權益。作為其未來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預期與該客戶的未來業務將於重組後擺脫先前與繁重債務及其重續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幾年，本集團在滿足現有客戶需求的同時亦專注於將其客戶群多元化。由多年來超過90%的銷售高度集中於有關主要客戶，我們已將其佔總銷售額減少至自約四年前的50%至70%範圍。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已招攬五名新客戶，正處於開展、處理訂單及實際批量出貨等不同階段，惟我們並不預期該等新客戶於二零二一年春／夏季節前為本集團提供實際銷售營業額，不單因為OEM製造業務銷售週期較長，亦因大部分零售商存有二零二零年春／夏季節世界處於流行病危機而剩餘的未售存貨。此外，受流行病影響，環球經濟萎縮繼續打擊零售消費，並於其他方面令大部分服裝零售商縮減／延遲採購計劃，故需於二零二零年整理整頓，方可乘風破浪。

於充滿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一直精簡成本架構，以應付預期客戶需求減少。繼上年度中國工廠縮減組織人力（「RIF」）後，本集團的斯里蘭卡工廠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封鎖後即時進行RIF，涉及約300名員工。隨著本公司將其大部分營銷職能遷至番禺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計劃進行更嚴峻裁員，減少辦公室面積三分之一，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進行RIF，涉及30名員工（即約三分之一人數）。此外，保留的員工將進一步下調薪金最多達33.3%，以反映在各國盡力從COVID-19的影響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所面臨的艱難經濟環境。我們的緊縮措施預計將為我們每年節省逾約20,000,000港元。

我們將繼續尋求方法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同時削減開支。本公司經歷主要客戶的第十一章重組所造成的財務壓力後，致力鞏固基礎、重建未來。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2,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084,000港元）及306,7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016,000港元）。請注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的總金額約13,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739,000港元），惟其因為銀行貸款文件的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23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43,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5,041,000港元。本集團獲得及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按1.1%至5.0%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408.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8%)。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使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及主要因相同現金流入中斷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一間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資產，及(c)兩名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其亦為董事)及另一名控股股東的關連方(其與該控股股東合資擁有一間關聯公司)的個人擔保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JP Outfitters, LLC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現金1,400,000美元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所購知識產權予買方。同時，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了許可證協議，據此，許可人以根據銷售且最低金額相等120,000美元的若干版權費，授予被許可人權利於許可證協議所界定領土內將許可人的特許知識產權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董事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約2,27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市況及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對全體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實施30%扣減。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已進行裁員，減少香港僱員人數及人事成本，同時將香港辦公室部分職能移至本集團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工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進行。其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用途，應用按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i))
擴張及裝修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的生產設施	30%	16.3	10.4	5.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償還銀行借款	25%	13.6	13.6	0	
收購生產設施	25%	13.6	0	13.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製造及提高生產力計劃	10%	5.4	0	5.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	5.5	5.5	0	
所得款項淨額		54.4	29.5	2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受變動。
- (ii) 因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疫情，環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擴張及裝修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的生產設施、收購生產設施、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製造及提升生產力計劃將會延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照相同指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3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蕭翊銘」)先生之母親。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SPHK」)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蕭翊銘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彼現時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

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的兒子。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鍾國偉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Elegant Maker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Sterling Apparel財務總監。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鍾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現重新定名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鍾先生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多個行業累積逾25年的資深財務及營運職責經驗，包括：(i)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M&V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一間針織製造商)的財務總監；(i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Singpoli Pacifica LLC(一間加州的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總監；(iii)由二零零四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Yangtze Telecom Corp.(一間於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的加拿大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iv)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EAS International (USA) Inc.(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商)的總裁；(v)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Manchu NY Inc.的總裁，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Manchu Inc.(一間從事服裝買賣及製造的公司)的副財務／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蔡先生」)，68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政策。

除了彼於服裝行業的經驗以及於多間服裝貿易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之外，蔡先生亦於若干業務及非貿易機構擁有權益。彼目前亦擔任(i)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常務會董；(ii)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iii)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iv)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v)香港製衣業總商會董事；(vi)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常務副會長；(vii)香港食品安全協會會長；(viii)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董事；(ix)香港長者產業聯會會長；(x)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及(xi)中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等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校監及潮陽百欣小學及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董。

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蔡先生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英國薩里大學獲授深造文憑。陳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ii)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訊科技專家，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承認為信息系統審計師。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C&C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保險公司，股份代號：2318)集團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香港、英國、中國及澳洲在審計、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目前，陳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亦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敬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十一屆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級經濟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聯席會長。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中國交通企業十大傑出管理人物稱號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6)的執行董事，其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現任中國業務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明東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且在香港擁有逾29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的職責主要是對本公司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亦為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7)；(ii)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iii)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2)及(iv)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簡偉成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部副總裁，負責管理志威所有生產設施(包括中國外判廠房的生產)。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門的負責人。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修讀供應鏈管理專業課程。簡先生通過六式碼綠帶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六式碼學會授予證書。

劉光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晉升為高級採購總監。劉先生負責管理採購職能及我們的環球客戶群，以及領導產品開發團隊。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高級文憑。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利豐集團任職高級採購經理。劉先生於採購跟單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月貴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逾20年。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發展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美慧女士 (亦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鍾國偉先生 (亦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營運總監」)
3. 蕭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4. 蔡少偉先生 (亦為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陳記煊先生
6. 鄭敬凱先生
7. 高明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的母親。除此年報披露以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全體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4至18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守則條文A.1.1所載的原則及規定舉行四次季度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蔡少偉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行政總裁)	4/4	1/1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營運總監)	4/4	1/1
蕭翊銘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4/4	1/1
鄭敬凱先生	4/4	1/1
高明東先生	4/4	1/1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促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事宜自由討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為期三年的指定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重選或提早退任。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只要對確認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同一日內有多位董事膺選連任，則以抽籤形式（除非有另行協定的方式外）釐定將予退任的董事。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所有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董事亦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蔡少偉先生，彼負責為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為王美慧女士，彼負責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陳記煊先生。陳記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予以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適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估算，並就此提供意見；(2)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及經營業績；(3)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檢閱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4)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5)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及(6)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高明東先生		3/3
鄭敬凱先生		3/3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1.2(c)(i)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記煊先生		1/1
鄭敬凱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1/1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1/1

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蔡少偉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放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委托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有關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以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份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 蔡少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明東先生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1/1 1/1 1/1
<i>執行董事</i> 王美慧女士	1/1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接獲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職安排，其後亦已接獲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確切瞭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到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並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會面。於訪問過程中，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匯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A、B
鍾國偉先生	A、B
蕭翊銘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蔡少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A、B
鄭敬凱先生	A、B
高明東先生	A、B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月貴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臺，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實施該政策。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股息的派付須受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

	酬金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80,000	1,180,000
非審計服務	180,000	183,400
總計	1,360,000	1,363,4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方面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持續進行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界定、保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管控。該政策的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須於獲悉潛在內幕消息後盡快向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或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官方資訊渠道的公司秘書申報有關消息；
2. 董事會獲悉有關消息後即須集體負責就保密措施、應用安全港、披露規定及對本公司證券價格影響等評核潛在內幕消息，並以書面形式記錄其評核結果；
3.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注意，不得在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
4.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合理謹慎地行事，就未刊發內幕消息保密；
5. 所有董事須負責以維持公平及知情市場原則確保及時、公平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發出公佈及／或在發生意外重大事項的情況下要求暫停買賣)。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量的事宜。其他股東查詢可以郵遞方式寄發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或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的秘書部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ii)。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iii)。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i)。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iv)。

6.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在經濟狀況有變時作出調整(如必要)。

資本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將予登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所有上述條款已達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行政總裁)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
蕭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及蔡少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蕭志威先生、簡偉成先生、莫志豪先生、謝秋妍女士及Wickramasingha Senanayake Appuhamillage Wipul Abayanaga Senanayake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4至1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比例
王美慧女士	配偶權益 ⁽²⁾	300,000,000 (L)	37.5%
蔡少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2,000,000 (L)	34.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 Limited持有。Rainbow Galaxy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兩個可撤回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屆滿時自動續新。

獲提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諾

CFL Global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賽輝洋行有限公司、Rainbow Galaxy Limited及蔡少偉先生，以及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蕭志威先生、王美慧女士及蕭翊銘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獨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契諾，並再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述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而有關契諾已妥為執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¹⁾	持股百分比
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onligh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Rainbow Galaxy Limited ⁽²⁾ (「Rainbow Galaxy」)	實益擁有人	272,000,000 (L)	34.0%
蕭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0,000,000 (L)	37.5%
王美慧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00,000,000 (L)	37.5%
蔡少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72,000,000 (L)	34.0%
張瑞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272,000,000 (L)	34.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擁有50.0%權益。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均由蔡少偉先生為其授予人的可撤回家族信託全資所擁有。
3. Moonlight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擁有Moonlight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onlight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瑞蓮女士為蔡少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少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最終由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2,2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年內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的62.6%及99.3%。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8.0%及57.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 Limited(「Win 18」)、Win 19 Limited(「Win 19」)及Win 20 Limited(「Win 20」)(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的場所，連同310至315號六個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擁有50%。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1) SAL與Win 18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連同310及311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2) SAL與Win 19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連同312及313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3) SAL與Win 20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連同314及315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經SAL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之間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訂立。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3,750,000

由於租賃協議僅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開始，而根據租賃協議，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已付年租均為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6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6項下的餘下關聯方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9至33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頁至第135頁所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8,638,000港元，並於該日負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4,48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吾等對此事項之意見不經保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事項，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3.租賃以及附註22.商譽。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有大額結餘，分別為53,376,000港元、37,538,000港元及18,148,000港元。貴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其於租期內使用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於減值測試中根據業務活動將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重大判斷，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管理層需要就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尤其是就未來收入增長率及經管理層批准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作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本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賬面淨值屬重大，且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項下作判斷高度涉及用以釐訂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吾等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獲取、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減值及計算使用值的估值方法；
- 經參考管理層預測、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核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的主要假設(如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營運成本架構)是否合理，並考慮整個行業需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 經考慮有關政府應對COVID-19策略，評估COVID-19的影響，尤其是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所用主要假設(如對業務表現的影響)；
- 核對主要假設與支持證據(如作為預測基準的獲批准預算案)。吾等評估使用該等假設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準是否合理，尤其是針對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緩衝空間較低的現金產生單位；
- 檢測從每項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的數字是否準確；
- 藉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使用價值，檢測減值虧損的計算，並檢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及
- 評估有關披露(包括與主要假設及敏感度相關者)是否合適。

吾等確定，根據可獲取憑證，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及未來現金流所作假設有支持理據，且與可獲取憑證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判斷及估以及附註24.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90,085,000港元(計提撥備前)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17,285,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且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52,762,000港元及約1,098,000港元(統稱「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就面臨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拖欠付款、相關法律爭議及其他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所致高收款風險的應收款項而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年末根據可取閱資料(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訴訟進度、受抵押資產、及對手方信貸風險等等)估計減值虧損。

由於減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評核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就此方面予以特別關注。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執执行程序包括：

- 評核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評估所實施主要管控的設計和運作效能；
- 就大額結餘的應收款項，吾等已索取及閱覽有關協議和補充協議(如適用)；
- 就受爭議的應收款項，吾等已檢閱訴訟進度、法院最新裁決、及(在必要情況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抽樣檢核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以及年度結算日後的其後結算。
- 吾等進一步透過執行下列程序，評核管理層對大額結餘的應收款項所評估減值撥備：
 - 與 貴集團負責收取受爭議應收款項或監察應收款項狀態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訪談及合作，以評核作出會計估計的理據；
 - 在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
 - 評核其他替代且可使用的結算方式(包括受抵押資產或財務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吾等所執行的會計程序，吾等查實管理層評核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獲吾等取閱的憑證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時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有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程度。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590,873	641,733
銷售成本		(479,501)	(548,834)
毛利		111,372	92,899
其他收入	8	3,830	4,807
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	9	(56,565)	398
分銷和銷售成本		(37,923)	(41,04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0,280)	(62,257)
上市費用		—	(8,937)
融資成本	10	(9,905)	(7,9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	(59,471)	(22,1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833	(548)
年度虧損		(58,638)	(22,670)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被能根據獲利或虧損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72)	993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虧損)／收益		(142)	37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14)	1,37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8,852)	(21,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852)	(21,29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7.33)	(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17	7,968	8,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3,376	49,738
無形資產	20	8,463	–
可換股承兌票據	21	3,214	–
使用權資產	33	37,538	–
根據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9	–	23,329
遞延稅項資產	30	1,719	321
商譽	22	18,148	17,8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426	9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659	37,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8,731	169,698
可收回稅項		1,078	3,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836	75,687
流動資產總值		242,304	286,084
資產總值		372,730	385,633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26	65,609	77,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113	–
銀行借款	28	231,439	190,443
租賃負債	33	8,626	–
應付所得稅		–	268
流動負債總值		306,787	268,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4,483)	18,068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9	2,355	2,073
租賃負債	33	6,89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9,251	2,073
資產淨值		56,692	115,544
股本	31	8,000	8,000
股份溢價	31	66,541	66,541
儲備	32	(17,849)	41,003
權益總額		56,692	115,544

載於第54頁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蔡少偉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重新計量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10,078	4	(118)	58,338	68,302
年內虧損	-	-	-	-	-	(22,670)	(22,6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993	-	-	993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	-	378	-	3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93	378	(22,670)	(21,299)
重組後影響	-*	-	-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	-	-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2,000	66,541	-	-	-	-	68,5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000	66,541	4,078	997	260	35,668	115,544
年內虧損	-	-	-	-	-	(58,638)	(58,6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72)	-	-	(72)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	-	(142)	-	(1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2)	(142)	(58,638)	(58,8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66,541	4,078	925	118	(22,970)	56,69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59,471)	(22,122)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9	11,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7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578
界定福利計劃撥備	396	484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390	(251)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1,805	—
利息收入	(466)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3,067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2)
無形資產減值	2,387	—
撥回存貨撇減	—	(5)
融資成本	9,905	7,9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6,960	(1,283)
存貨減少	2,466	2,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100)	(20,59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444)	(6,44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113	—
經營所用現金	(24,005)	(25,666)
結算界定福利責任	(261)	(180)
已退/(已付)所得稅	1,715	(4,9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51)	(30,8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	466	82
關連方還款	—	4,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2)	(2,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7	2
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	(3,875)	—
購買無形資產	(10,85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74)	1,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38		
向關聯方還款		—	(1,049)
向股東還款		—	(8,428)
支付上市開支		—	(17,820)
上市後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	8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2,680	600,747
償還銀行借款		(661,684)	(607,48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8,678)	—
已付利息		(9,905)	(7,9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13	3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12)	8,8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87	66,5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1	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75,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36	75,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I-1103,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Moonlight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意大利及聯合王國(「英國」)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b) 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之修訂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切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5,975
減：預付租賃款項	(23,329)
資產總值	22,6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37
租賃負債(流動)	8,743
負債總值	23,280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採納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240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286)
	32,954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2,646
加：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重新分類到經營租賃項下	23,3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45,9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部分，並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釐定租賃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按租賃期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採用豁免不對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按短期租賃記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倘符合特定條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清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以澄清於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並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撤銷。該等修訂仍可予以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一項業務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際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實際過程」的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

另外，該等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生出產進行的評估，同時收窄「出產」及「業務」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貨品或服務所得回報，而非成本縮減。

該等修訂亦已加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核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對「重大」的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對「重大」的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憑證的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交易所涉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一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另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8,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670,000港元)，並於該日負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4,4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8,06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未償還本金約23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44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來索即付，同時於該日，本集團具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7,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687,000港元)及約56,6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544,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多個國家一直實施防範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行入境限制及隔離措施。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一週，而本集團位於斯里蘭卡的業務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至四月底亦暫停。

其後，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有賬面值總額約120,355,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集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申請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項下的呈請。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進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套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上述事項或狀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情況，及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認為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措施縮緊成本控制，以增強盈利能力及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最終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34,000,000港元，為期兩年，以10%年利率計息，作日常運作用途；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於必要時考慮藉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續)

- (iv)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具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0,0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貸款契諾進行敏感度分析，並信納本集團能於預測期間遵守有關契諾；及
- (v) 本集團已與有關主要客戶訂立持續進行的貿易協議，且該客戶一直能按照還款時間表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董事亦已根據該客戶當前業務狀況對其財務穩健程度進行評估，並認為該客戶有能力履行持續進行的貿易協議並繼續與本集團繼續進行商業交易。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利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本集團所收購具無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內部創造品牌的支出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將由更改日期起以前瞻方式且按照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記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0–50年(取較短期間)
租賃裝修工程	5年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g)A 租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有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已根據租約租用多項物業，並對此行使判斷，確認其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持作自用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約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記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A 租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B 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分開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確認於損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確認於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首次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字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獲得及享用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服裝產品及樣本

當商品已交付且獲接納時，客戶獲得服裝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服裝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個履約義務。應收款項於商品已交付時確認，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60日內支付。

商標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被許可人授予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有權收取每年最低版權費作為回報，該版權費一般由被許可人於年度特許期間開始前繳付。每年最低版權費應於某一時間點(即每年度特許期間開始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於其後銷售發生時就按銷售額計的版權費確認額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入賬。

索償收入於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瑕疵品並確立獲取有關賠償的權利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k)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j)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成本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精算假設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預付款；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
- 使用權資產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此等下跌出現，則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所有可即時取閱的資料。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或會與假設者有所差異，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ii)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可觀察之直接或間接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之資料輸入)；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市場不可得數據之資料輸入)。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保單(附註17)及可換股承兌票據(附註21)。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資料，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根據業務線安排劃分部門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內部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供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用途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整合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須予呈報分部。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商標許可：商標管理及許可以收取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當期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惟當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另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用以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度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得出經調整EBITDA須對本集團盈利／虧損就如其他總辦公室或公司行政成本等並非指定個別分部應佔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方價格而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用途的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商標許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034	641,733	839	–	590,873	641,733
分部間收入	–	–	–	–	–	–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90,034	641,733	839	–	590,873	641,733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086	(2,087)	(743)	–	26,343	(2,087)
利息收入	466	82	–	–	466	82
利息開支	(9,905)	(7,984)	–	–	(9,905)	(7,984)
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9)	(11,618)	–	–	(9,669)	(11,618)
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7)	–	–	–	(9,4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031)	(515)	(36)	–	(53,067)	(5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387)	–	(2,387)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1,805)	–	(1,805)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09,258	306,020	12,839	–	322,097	306,020
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¹	15,808	2,621	10,850	–	26,658	2,621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14,519	269,821	1,519	–	316,038	269,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90,873	641,733
綜合收入	590,873	641,733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343	(2,087)
利息收入	466	82
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9)	(11,618)
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	(9,4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067)	(5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87)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1,805)	—
融資成本	(9,905)	(7,984)
除稅前綜合虧損	(59,471)	(22,122)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22,097	306,020
遞延稅項資產	1,719	321
可收回當期稅項	1,078	3,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75,687
綜合資產淨值	372,730	385,633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16,038	269,821
應付當期稅項	—	268
綜合負債總額	316,038	270,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換股承兌票據、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預付保險費外而言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質位置，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乃根據其受管理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	—	38,735	16,984
美國	530,309	582,997	—	—
意大利	53,919	39,519	—	—
英國	1,871	11,680	—	—
中國	266	—	23,285	14,504
斯里蘭卡	—	—	60,438	59,703
其他(附註)	4,508	7,537	—	—
	590,873	641,733	122,458	91,19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本、西班牙及加拿大。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369,990	445,511
客戶B	131,212	130,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分解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解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成衣	590,034	641,733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839	—
	590,873	641,733
主要產品及服務		
外衣	268,866	242,126
下裝	198,621	249,076
上衣	43,042	32,980
其他(附註)	80,344	117,551
	590,873	641,733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90,873	641,733
隨時間轉移	—	—
	590,873	641,733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背心和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根據載列於附註4(j)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售商品及特許授權收入之票據所述的淨值。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137,323	152,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6	82
樣板銷售收入	2,874	3,789
索償收入	424	936
政府補貼	66	—
	3,830	4,807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3,067)	(515)
無形資產減值	(2,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2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390)	251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1,805)	—
匯兌收益淨額	915	660
	(56,565)	398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	4,839	3,758
— 定期及循環貸款	4,002	4,224
— 銀行透支	7	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57	—
	9,905	7,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80	1,180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9,669	11,618
－使用權資產	9,447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i))	—	578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390	(251)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1,805	—
無形資產減值	2,3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3,067	5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i))	479,501	548,829
上市開支	—	8,937
短期租賃開支	404	—
下列各項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汽車	—	531
－土地及樓宇	—	4,475
員工成本(附註(iv))	143,472	137,879

- (i) 折舊開支6,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74,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2,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44,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攤銷費用零(二零一九年：357,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零(二零一九年：221,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折舊、攤銷費用、員工成本及製造支出130,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680,000港元)，其亦已根據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iv) 員工成本79,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518,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19,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5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44,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506,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i)))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21,914	117,852
短期非貨幣利益	9,723	8,1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38	11,39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397	483
	143,472	137,879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節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該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202	3,526	18	3,746
蕭翊銘先生	202	1,135	18	1,355
鍾國偉先生	202	2,160	11	2,373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202	—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	202	—	—	202
鄭敬凱先生(附註)	202	—	—	202
高明東先生(附註)	202	—	—	202
	1,414	6,821	47	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90	3,372	18	3,480
蕭翊銘先生	90	1,077	18	1,185
鍾國偉先生	90	1,884	18	1,992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90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	90	—	—	90
鄭敬凱先生(附註)	90	—	—	90
高明東先生(附註)	90	—	—	90
	630	6,333	54	7,017

附註： 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2,723	4,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2,759	4,478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一九年：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3	360
	663	360
海外利得稅		
— 當期稅項	94	3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3)	50
	(119)	448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1,377)	(2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3)	548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評估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根據相關合約處理安排，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有權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享有50%(二零一九年：5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評估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斯里蘭卡二零零六年稅務法令10號規定的本集團本年度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評估溢利的14%(二零一九年：14%)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下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471)	(22,122)
按溢利適用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9,813)	(3,650)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91)	350
稅務豁免或減免之影響	—	(2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48	2,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6)	(1,4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0	410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98	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84	2,628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03)	(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3)	548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此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股份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638)	(22,670)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89,864

用於此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1)所發行的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王美慧女士。跟據保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總額。銀行將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為4%的保證利息，以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間每年支付浮息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0%）。本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收取現金，此乃由預付款項總額另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去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保單第一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列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承保人因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支付之保險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保險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及扣除保險每年成本、其他適用收費以及於第十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退保手續費攤銷得出之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8）。

有關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九年：251,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62	15,751	48,341	3,424	1,633	3,928	1,796	217	105,252
添置	380	-	764	168	255	683	6	365	2,621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217	-	-	-	-	(217)	-
出售	-	-	(5)	-	-	-	-	-	(5)
匯兌調整	(658)	-	(851)	(66)	(5)	(179)	(141)	(2)	(1,90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884	15,751	48,466	3,526	1,883	4,432	1,661	363	105,966
添置	1,961	4,209	1,423	318	1,386	241	267	4,357	14,162
自在建工程轉入	1,822	-	1,813	-	302	8	-	(3,945)	-
出售	-	-	(625)	-	-	-	(493)	-	(1,118)
匯兌調整	(436)	-	(572)	(58)	(1)	(188)	(103)	1	(1,35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31	19,960	50,505	3,786	3,570	4,493	1,332	776	117,6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02	12,402	24,139	1,988	889	2,263	1,305	-	45,388
折舊	1,192	2,075	6,871	504	244	482	250	-	11,618
於出售時抵銷	-	-	(5)	-	-	-	-	-	(5)
匯兌調整	(56)	-	(463)	(49)	(1)	(101)	(103)	-	(77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38	14,477	30,542	2,443	1,132	2,644	1,452	-	56,228
折舊	1,221	1,055	5,819	493	386	508	187	-	9,669
於出售時抵銷	-	-	(496)	-	-	-	(444)	-	(940)
匯兌調整	(57)	-	(389)	(39)	(1)	(109)	(85)	-	(68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02	15,532	35,476	2,897	1,517	3,043	1,110	-	64,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529	4,428	15,029	889	2,053	1,450	222	776	53,37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346	1,274	17,924	1,083	751	1,788	209	363	49,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3,329	23,9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i))	(23,329)	—
年內攤銷	—	(578)
年末	—	23,329

誠如附註2(a)(i)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結餘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0.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標	10,850	—
減：減值	(2,387)	—
	8,463	—

J Peterman商標乃供予J Peterman環球業務且可獨立識別。J Peterman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J Peterman商標乃供予J Peterman環球業務且不予攤銷。

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方法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而釐定。收入法明確確認，某一項投資的現值乃基於預期收取未來經濟效益(如節省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現金流乃使用15.6%的貼現率(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營銷及分銷風格服裝相關的具體風險。其他主要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ii)持續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乃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營銷及分銷風格服裝業務於整個年度(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面臨美國客戶氣氛疲弱，且該趨勢將於未來持續一段時間，直至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方法。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風險調整貼現率	15.6%	不適用

所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授權行業的風險調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 可換股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
增加	5,019	—
公平值變動	(1,805)	—
年末	3,214	—

本集團對非關聯私人公司的一份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進行投資。該項本公司所持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評核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倘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測試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確認該等投資。

相關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而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缺乏市場流通貼現	43.20%	不適用
控制溢價	25.6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反映私人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較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而言，該等股份一般不能於市場流通買賣。控制溢價為一間商業企業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其反映控制權賦予的權力。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B36(b)項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7,803	16,792
匯兌差額	345	1,011
年末	18,148	17,803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適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18,148	17,803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預測。貼現現金流預測所用的不同情況財務預算案假設及概率加權以反映COVID-19影響所構成的不明朗因素水平如下：

情況	假設	概率加權
惡劣	商業持續不樂觀且零售店舖長期關閉，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收入減少15%	20%
正常	商業持續不樂觀惟零售店舖關閉一段時間，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收入減少11%	70%
良好	商業持續不樂觀惟零售店舖短期關閉，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收入減少3%	10%

COVID-19前所未有的經濟影響使行業對終端市場需求的短期預測下降。因此，預期銷售將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下降3%至15%，並於其後四年恢復增長，此後持續每年平均增長率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成衣製成品製造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算毛利率	17%	19%
平均收益增長率	7%	5%
增長率	3%	5%
稅前貼現率	15.5%	16.0%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0,506	32,332
在製品	1,674	3,348
製成品	2,479	1,414
	34,659	37,09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085	153,68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2,762)	(7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7)	137,323	152,891
預付款項	3,534	14,3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285	721
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	1,687	1,730
	22,506	16,80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	(1,098)	—
	21,408	16,807
	158,731	169,69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計及應收非關聯公司16,921,000港元(相當於2,17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其乃一名客戶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且與本集團享有良好業務關係。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來索即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1,098,000港元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026	59,379
31至90天	57,511	76,677
91至365天	35,765	16,162
365天以上	6,021	673
	137,323	152,891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年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致使虧損撥備變動。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ii)。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5,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44	40,407
應付票據	30,544	24,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1	11,971
	65,609	77,305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843	22,215
31至90天	3,554	18,057
91至365天	1,244	106
365天以上	3	29
	21,644	40,407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金額於其產生時均帶有較短的還款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Win 18 Limited(「Win 18」)	(a)	369	—
Win 19 Limited(「Win 19」)	(a)	375	—
Win 20 Limited(「Win 20」)	(a)	369	—
		1,113	—

應付Win 18、Win 19、Win 20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來索即付。

附註(a)：蕭志威先生及蔡少偉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及Win 18、Win 19及Win 2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a)、(b))及(c)	129,209	79,376
—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附註(a)、(b)及(c))	102,230	111,067
	231,439	190,443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為來索即付(附按要求條款)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及關聯方的資產以及兩名控股股東、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其為一間與本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之關聯公司的股東)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預付保險費(附註17) | 7,968 | 8,358 |
- (c)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13,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39,000港元)，該等貸款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全權要求隨時償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後清償，該等貸款載有按需償還條文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

預定償還的當期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7,836	166,704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2,286	15,406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317	8,333
	231,439	190,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這是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若干本集團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定期及循環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i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1.1%–5.0%	每年2.5%–5.1%

29.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本集團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所有斯里蘭卡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於完成服務各年度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獎勵	2,355	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責任(續)

用作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 當期服務成本	228	354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073	2,252
服務成本	228	354
利息成本	168	130
重新計量精算收益／(虧損)	142	(378)
匯兌差額	5	(105)
已付福利	(261)	(180)
年末	2,355	2,073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5.95年。

(b) 歷史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355	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11%	10%
未來薪酬增加	7.0%	7.0%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1%將導致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的方式：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如增加1%：		
貼現率	143	106
未來薪酬增加	(109)	(118)
如減少1%：		
貼現率	(143)	(106)
未來薪酬增加	109	118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預期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確認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 負債所產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	(46)	—	(61)
於年內計入損益	(175)	(85)	—	(2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131)	—	(321)
於年內計入損益	791	(2,109)	(59)	(1,377)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	(2,240)	(59)	(1,719)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斯里蘭卡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10,682,000港元及51,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11,000港元及16,945,000港元)將不會屆滿。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當日，上述股份0.01港元已轉讓予Moonlight Global Limited(「Moonlight」)，並於重組完成前向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66,540,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
年內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	—*	—
重組發行(附註c)	9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599,999,900	5,999,999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200,000,000	2,000,000	78,00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1,459,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66,540,898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2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附註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決定通過設立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及購買協議，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通過向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將Excel Tops Limited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d：根據本公司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控股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將本公司儲備中5,999,999港元的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附註e：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而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支付上市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獲增加至800,000,000股。股本之增加乃通過動用累計溢利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部分獲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1,354	—	61,354
資本化發行	—	(6,000)	—	(6,0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66,541	—	—	66,5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8,370)	(8,3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6,541	55,354	(8,370)	113,5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40,706)	(40,7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41	55,354	(49,076)	72,819

(c) 擁有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儲備	詳情及用途
股份溢價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繳入儲備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儲備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換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33.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採用，並無重述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應用過渡規定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a)。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其後所採用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g)A。

租賃活動性質(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僅由按租期支付定額付款組成的租賃協議已獲取物業使用權作其行政辦公室。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記賬	22,829	23,329
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記賬	14,709	22,646
	37,538	45,975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1,646,000港元。此金額乃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3,280
添置	1,646
利息開支	1,057
租賃付款	(9,735)
匯兌調整	(726)
期末結餘	15,522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9,302	676	8,626
一年後及五年內	13,481	6,585	6,896
	22,783	7,261	15,52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795	1,052	8,743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21,511	6,974	14,537
	31,306	8,026	23,280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調整，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626	8,743
非流動負債	6,896	14,537
	15,522	23,28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395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3,864
五年以上	8,981
	33,2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汽車、辦公室場所、設施及租賃土地。初步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十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952	61,3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28	60,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	169
流動資產總額		54,241	60,5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	398
流動資產淨額		53,867	60,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19	121,525
資產淨值		80,819	121,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00	8,000
股份溢價	31	66,541	66,541
儲備	32(b)	6,278	46,984
權益總額		80,819	121,525

代表董事

蔡少偉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減：減值	61,354 (34,402)	61,354 —
	26,952	61,354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架構為企業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業務地點
		直接	間接		
Excel Top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20,000 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香港(「香港」)，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4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8,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696,190,000斯里蘭卡盧 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Chiefway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98,791,540斯里蘭卡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商標授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除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蔡少偉先生(本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為關聯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Kam Li Fashion Factory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成品銷售	135	89
Kam Li Fashion Factory	汽車租賃開支	249	216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租賃開支	327	300

上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i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續)

(iv) 關連方交易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Win 18 Limited(「Win 18」)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Win 19 Limited(「Win 19」)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Win 20 Limited(「Win 20」)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Win 18(附註)	租金支出	1,500	1,375
Win 19(附註)	租金支出	1,500	1,375
Win 20(附註)	租金支出	1,500	1,37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Win 18、Win 19及Win 20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分別同意租賃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0及P311號停車位、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2及P313號停車位以及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4及P315號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租賃協議，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擁有50%。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4,125,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預付保險費	7,968	8,358
— 可換股承兌票據	3,214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97	155,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75,687
	214,215	239,3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09	77,30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3	—
— 銀行借款	231,439	190,443
— 租賃負債	15,522	—
	313,683	267,748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9	1	1	1
歐元	3,279	21	154	17
斯里蘭卡盧比	649	3,915	1,826	3,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時，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虧損及其他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22)/22
歐元	5%/(5%)	(156)/156
斯里蘭卡盧比	5%/(5%)	59/(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
歐元	5%/(5%)	5/(5)
斯里蘭卡盧比	5%/(5%)	759/(759)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其他所有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期限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63.3%及72.4%；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99.9%及100.0%。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該準則允許我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日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就收取應收款項具重大疑慮者，乃就減值撥備準備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此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120,3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273,000港元)及就該等應收款項所計提虧損撥備為40,2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000港元)。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之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0.46%	26,741	1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0.89%	3,820	34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3%	16,907	41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62%	4,664	16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35%	6,829	1,048
逾期超過一年	100%	10,769	10,769
		69,730	1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0.10%	25,193	25
逾期少於一個月	0.50%	3,571	18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0.50%	1,593	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0%	8,773	17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00%	3,281	164
逾期超過一年	不適用	—	—
		42,411	391

違約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根據支付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期	105,513	93,3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74	41,813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602	3,1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650	9,48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67	4,925
逾期超過一年	617	187
	137,323	152,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8
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3
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1,9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0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8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屬高信貸質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現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草擬，並以本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609	65,609	65,60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13	1,113	1,113	-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2.6023%至 3.0524%	129,209	132,637	132,637	-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1364%至 5.0440%	102,230	103,775	103,775	-
租賃負債	5.65%	15,522	22,783	9,302	13,481
		313,683	325,917	312,436	13,4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305	77,305	77,305	-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4.1057%	79,376	82,635	82,635	-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2.4957%至 5.0756%	111,067	114,002	114,002	-
		267,748	273,942	273,9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要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率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於還款計劃按要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賬面值	102,230	111,067
三個月內	77,346	67,65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2,664	22,03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3,765	24,321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103,775	11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2.6024%至 3.0524%	129,209	4.1057%	79,376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1.1364%至 5.0440%	102,230	2.4957%至 5.0756%	111,067
淨銀行借款總額		231,439		190,443

敏感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穩定，將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2,3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報告期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313,683	267,7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75,687)
負債淨額	265,847	192,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92	115,544
負債淨額及權益	322,539	307,605
債務資本比率	82.42%	6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有關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保險費	—	7,968	—	7,968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3,214	3,2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保險費	—	8,358	—	8,358

年內層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融資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7,176	—
現金流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0,747	—
— 償還銀行借款	(607,480)	—
— 年內已付利息	(7,984)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4,717)	—
其他變動：		
— 年內所產生利息	7,984	—
	7,98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0,443	—
現金流變動：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2,680	—
— 償還銀行借款	(661,684)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8,678)
— 年內已付利息	(8,848)	(1,05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2,148	(9,735)
其他變動：		
— 租賃調整	—	24,200
— 年內所產生利息	8,848	1,057
	8,848	25,2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439	15,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其後事項

重大客戶宣告破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該客戶」）於美利堅合眾國維珍尼亞州東區聯邦破產法院申請第十一章破產保護令。董事會認為該客戶申請第十一章保護令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客戶達致賬款清償安排，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所欠付總額結算約9,579,000美元，於四個月內清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收取約4,211,000美元償款，餘下結餘現正向該客戶收取協定結算額。

冠狀病毒疫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受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各地已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防範及控制措施，包括對旅遊及交通安排的若干程度限制及管控、隔離若干居民、於工廠及辦公室加強衛生及防疫規定以及鼓勵保持社交距離。

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客戶及海外OEM供應商就於短期內恢復正常運作面臨困難，因此，若干貨品的出貨期已延遲，本集團已密切留意出貨狀況。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若干取消訂單。根據最新市況，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將不如理想。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對非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測試減值，而相關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概無計提減值撥備。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根據COVID-19疫情情況及其對創現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影響，估計創現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

於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亦預期會經歷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間，或會致使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於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仍然不明朗，本集團未能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核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6,113	670,955	676,856	641,733	590,873
年內(虧損)溢利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58,6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58,638)
非控股權益	—	—	—	—	—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58,63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3,013	412,184	364,490	385,633	372,730
總負債	237,569	345,639	295,956	270,089	316,038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	56,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	56,692
非控股權益	—	—	—	—	—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	56,692

